

# 深圳市信实公益服务发展中心

## 关于 2015 年社区服务中心评估奖励补助金发放细则的通知

2015 年底，深圳市民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深圳市各区 2015 年度社区服务中心运营满两年以上的 242 家社区服务中心进行了总结性评估，并于 2016 年 4 月，下发了《关于社区服务中心评估奖励补助金发放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我机构共有 2 家社区服务服务中心参评，分别取得 A、B+ 的成绩。根据《指导意见》的奖励名单及标准，现将评估奖励补助金发放细则公示如下：

### 一、奖励对象

序号	行政区	所在街道	社区服务中心	等级	奖励标准
1	宝安区	福永街道	聚福社区服务中心	A	5.5 万
2	宝安区	福永街道	新和社区服务中心	B+	1.5 万

### 二、奖励金发放标准

根据《指导意见》中：用于社区服务中心运营团队的奖励金占总奖金的 80%（评估之前两年内在该社区服务中心工作的，且未离开深圳社会服务行业的员工，以及运营机构直接负责社区服务中心营运业务管理的人员均属奖励对象），用于机构的奖励不超过 20% 作为参照，机构根据参与评估工作的员工工作内容、岗位职责确定了评估奖金的金额如下：

中心	姓名	职务	奖金标准	奖金比例	备注
聚福社区服务中心	张凤祥	服务主任	11000	20%	评估时，担任聚福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主任、督导助理
	黄坚	中心主任	5500	一线社工、社工助理，共同占奖金 50%，即每人 10%	评估时，担任一线社工
	熊丽温	一线社工	5500		

	黄敬	社工助理	5500		
	陈岚	社工助理	5500		
	邱海燕	社工助理	5500		
	黄宇丹	总干事	600	机构直接负责社区 营运业务管理 人员，共占 10%	负责 2 家社区服务中心机构 管理工作
	张翠颖	初级督导/服 务总监	3500		兼顾 2 家社区服务中心督 导工作
	李其佳	机构行政主 管	600		负责 2 家社区服务中心行政 管理工作
	徐训江	项目助理	400		评估资料整理
	高建荣	机构行政	400		评估资料整理
	机构奖励和税费		11000	20%	用于机构奖励占 20%
新和 社区 服务 中心	于拓	中心主任	3000	20%	
	黎夏	一线社工	1500	一线社工、社工助 理，共占奖金 50%， 即每人 10%	
	蒋利娟	一线社工	1500		
	潘恒	社工助理	1500		
	李建冬	社工助理	1500		
	陈蔼盈	社工助理	1500		
	黄宇丹	总干事	300	机构直接负责社区 营运业务管理 人员，共同占 10%	负责 2 家社区服务中心机构 管理工作
	张翠颖	初级督导/服 务总监	800		负责 2 家社区服务中心督 导工作
	李其佳	机构行政主 管	200		负责 2 家社区服务中心行政 管理工作
	徐训江	项目助理	100		评估资料整理
	高建荣	机构行政	100		评估资料整理
	机构奖励和税费		3000	20%	用于机构奖励占 20%

### 三、奖励金发放补充说明

(一) 通知在机构网站公示 3 天后无异议的，评估奖励金随员工 2016 年 11

月份的工资一起发放。离职人员的奖金随机构正常在职员工的工资发放时间发放。

(二) 评估前在该社区服务中心工作的，且未离开深圳市社会服务行业的离职员工，可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之前，向机构行政部提供有效工作证明原件、社保缴纳证明原件以及建设银行卡复印件。过期不候。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李珊珊；联系方式：0755-28232380)

总干事：

黄宇丹

深圳市信实公益服务发展中心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